罪犯陈友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74号

　　罪犯陈友发，男，1972年11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7日作出了(2008)三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友发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73704.65，并对总额496299元负连带责任（已缴纳8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友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友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00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6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4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友发2008年5月9日，伙同他人在三明市，因琐事

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

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

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89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3504.9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754分。考核期内

违规1次，扣15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42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7.8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0.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友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友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